

國家保障原住民的義務

－評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

陳 新 民*

目 次

- | | |
|--|------------------------------|
| 壹、問題的產生 | 三、所謂的原住民傳統文化意涵只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
| 貳、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803 號解釋的意旨 | 四、關於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狩獵只限於非保育類 |
| 參、釋字第 803 號解釋的立論商榷 | 五、狩獵行為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認為合憲 |
| 一、關於「自製獵槍」的定義與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有無牴觸 | 六、突發性狩獵須在五日前申報欠缺彈性牴觸比例原則 |
| (一)母法與子法「自製獵槍」有無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 | 肆、結論 |
| (二)牴觸比例原則 | |
| 二、子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有無侵犯人民身體生命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所定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規範 | |

關鍵詞：狩獵文化、自製獵槍、野生動物保育、王光祿、狩獵的謀生方式

Keywords：Hunting Culture, Self-Made Hunting Firearms, Wildlife Conservation, Tama Talum, Hunting as Living Way

* 輔仁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司法院前大法官、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著名的「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所產生的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其中有六點宣示，包含屬母法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四點合憲（1.罰則不牴觸比例原則、自製獵槍不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2.獵槍只能自用以維護傳統文化，而不可營利之用；3.原住民非營利狩獵，只限於非保育類；4.狩獵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宣告子法有兩點違憲（1.對獵槍的規範不足以保障生命權與身體權及原住民的文化權；2.對原住民突發性狩獵所為申報欠缺彈性，牴觸比例原則）。大法官在該案全將違憲性加在子法，而不言及母法之違憲。本文認為此見解有誤，因為子法仍在母法規範下施行達 28 年之久，顯然母法合憲性恐有待重新檢驗。

本文認為病灶之源仍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自制獵槍的規範，也有違憲之虞，雖然本案對子法宣告違憲的見解值得贊許。但美中不足的是沒有處理到母法「自製獵槍」已牴觸明確性原則的違憲性，同時原住民傳統生活方式的狩獵行為不僅供自用，也有販賣作為謀生方式，故將狩獵權僅限於「非營利式狩獵」，已侵犯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本文認為應當全盤檢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摒除過度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的弊病，再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謀生的心態，並參考歐美各國先進的野生動物管制措施，配額開放原住民用先進獵槍狩獵，才能讓國家保障原住民的義務實質彰顯！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tect Indigenous Peoples-Comment to Judicial Yuan No. 803

Chen, Shin-Min

Abstract

Interpretation No. 803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Judicial Yuan arising from the famous case of “Bunun hunter Tama Talum” according to this Decision, there are six points involved, including the Gun Control Regulations(GCR) and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WCL) four points are